

中國醫藥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15)大申招字第 001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榜單。

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暨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考試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暨校長核定。

說明：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以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
- 二、甄選總成績通知單以限時信件寄發，請留意收取信件。
- 三、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7 時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 adm21@mail.cm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四、依據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115.06.04~115.06.05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五、**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查詢。**
- 六、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七、**115 年 6 月 15 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八、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務必審慎考量。
- 九、錄取生不需要辦理報到，本校註冊課務組預計 115 年 6 月底寄發新生註冊相關事宜通知給您，屆時請依註冊課務組之各項規定辦理即可。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註冊課務組 04-22053366 分機 1127、1133。
- 十、錄取生經入學後，其資料發現與事實不符時，即取消入學資格。

各學系錄取榜單：

[牙醫學系](#)、[醫學系](#)、[中醫學系甲組](#)、[中醫學系乙組](#)、[藥學系](#)、[護理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營養學系](#)、[物理治療學系](#)、[生物科技學系](#)、[運動醫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資訊學系](#)

主任委員 江安世

